

晋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届】26号

《晋中市极端天气应对条例》已于2026年6月25日经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并于2026年7月30日经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晋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8月6日

晋中市极端天气应对条例

(2026年6月25日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应对极端天气,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极端天气应对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极端天气,是指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发布的,达到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标准的暴雨、暴雪、大风、雷暴大风、干旱,达到红色预警信号标准的寒潮、高温、冰雹、大雾,达到橙色预警信号标准的霜冻等特殊天气。

第三条 极端天气应对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极端天气应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以预警信号为先导的极端天气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并将极端天气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应对极端天气的专门力量,负责极端天气应对的知识宣传、应急演练、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做好极端天气应对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极端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极端天气应对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极端天气造成的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

应急力量和抢险救灾物资。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行政、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行政、林业、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能源、卫生健康、民政以及公路管理、通信、国网供电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极端天气应对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与周边同级人民政府建立极端天气联防联控机制,实行应对信息共享、应急资源合作、应急措施联动。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制定和完善极端天气应对措施。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标准,结合地理位置、气候特点、行业特性,确定极端天气应对重点单位并定期更新。

重点单位的确定范围主要包括:

(一)托幼机构、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大型商场、体育场馆、图书馆、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运营、管理单位;

(二)公路、铁路、城乡公共交通、地下空间等运营、管理单位;

(三)粮食储备、电力、供气、供热、供(排)水、污水处理、通信、广播、电视等对民生有重大影响的生产、运营、管理单位;

(四)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物品的生产、储存、经营单位;

(五)煤矿和非煤矿山企业;

(六)A级旅游景区、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保护单位;

(七)其他可能因极端天气造成较

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单位。

第九条 极端天气应对重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极端天气应对工作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及其职责,并及时报备责任人信息;

(二)制定和完善极端天气应急预案,开展培训,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隐患排查;

(三)确定极端天气灾害防御重点部位,配备防御设施设备和应急物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四)定期开展防御重点部位的巡查;

(五)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根据需要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六)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本单位灾情;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设施的建设,完善偏远山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旅游景区、工矿企业、河道水库以及能源发电等重点区域的气象探测设施和极端天气预警信号接收、传播设施。

水行政、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能源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规划布设气象探测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建设和检定,并纳入气象探测站网,实行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应当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依法向社会统一发布极端天气预警信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和其他误导公众的极端天气预警信息。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中市极端天气应对条例》的决定

(2026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的《晋中市极端天气应对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应急管理、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教育行政、住房城乡建设、能源、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建立健全极端天气预警叫应机制,实行分级叫应、实时响应。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极端天气预警叫应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村(居)民委员会纳入叫应机制。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气象主管机构建立极端天气预警信息传播联动机制,及时接收、传播预警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辖区内有关单位,通过广播、电话、即时通信工具、鸣哨、喊话、逐户告知等方式传达预警信息。

第十四条 广播、电视、电信运营商应当建立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及时、准确、无偿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不得拒绝、延误传播或者擅自更改极端天气预警信息。

高速公路、旅游景区、车站、托幼机构、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等途径及时传播极端天气预警信息。

第十五条 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极端天气强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一)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二)加密极端天气监测,组织有关

部门、单位、专家会商研判,及时发布有关灾害防范避险提示;

(三)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待命状态;

(四)动态调配应急储备物资,增设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

(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重要基础设施、重要工程设施、易受极端天气危害的场所和区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六)决定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

(七)督导检查有关部门、单位应对极端天气工作落实情况;

(八)其他必要的应对措施。

第十六条 极端天气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以下应对工作:

(一)水行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加强洪水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对河道、水库、堤坝等重点防洪设施进行巡查,及时组织疏浚河道,加固险险水库、堤坝,防范山洪及其可能诱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沉降风险;

(二)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及时对易积水区域、路段进行巡查,开展排水防涝、积雪(冰)清除作业,对所管辖道路、桥梁、路灯、窨井等市政公共设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抢修和加固;督促建(构)筑物、户外广告牌、塔吊、树木等的责任人加强防风安全管理;督促有关建设、施工、管理单位对地下空间、基坑、围挡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

(三)公安机关、交通运输、公路管理等主管部门保障各级防汛救灾指挥车辆、抢险车辆的优先快速通行,对积

水、积雪、结冰路面实施巡查和交通引导,根据天气和路面状况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四)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指导极端天气影响区域开展农田排涝抗旱、防寒防冻防风、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工作;

(五)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六)教育行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导和督促托幼机构、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调整上下学时间或者决定停课;

(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等提供医疗服务、开展医疗救护。

第十七条 暴雨、暴雪、大风、雷暴大风、冰雹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城乡公共交通、旅游景区可以主动采取临时停课、停运、停业措施,并立即向其主管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向有关部门通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极端天气发生、发展趋势信息以及灾情发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者作出解除应急响应决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履行极端天气应对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晋中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 2026年4月29日在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气象局局长 张忠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晋中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助力国家战略落地见效,筑牢防灾减灾法治根基的必然要求。制定《晋中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要求的具体举措。在国家、省级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基础上,结合我市气象灾害多发频发的特点,细化完善相关规定,将国家战略部署转化为地方具体实践,以法治化手段夯实全市防灾减灾工作基础,切实提升综合防御能力。

二是理顺管理体制机制,提升灾害防御整体效能的迫切需要。制定《晋中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通过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填补制度空白,理顺管理体系,推动形成权责清晰、协同高效、上下联动的灾害防御工作格局,能够有效破解当前我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部门职责边界模糊、基层应急能力薄弱、协同联动不足等突出问题,全面提升灾害防御工作的规范化、系统化水平。

三是固化实践成熟经验,推动防御工作法治化升级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市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性文件,初步构建了灾害防御的基本制度框架。制定专项的地方性法规,将我市气象灾害防御实践中积累的成熟经验,有效做法,固化为具有刚性约束的制度安排,推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从政策引导向法治保障转变,助力实现防御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常态化,为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为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市人大常委会将《晋中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列入2026年立法计划。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安排,由我局

牵头,先后5次邀请省气象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农工委、市司法局,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市)气象主管机构开展座谈、讨论、论证,听取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和机构的意见建议。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起草组织积极推进条例草案起草工作,经过3轮修改,形成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局向市发改委等35家单位共征集到修改意见4条,经研究采纳4条,并报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2026年3月9日,条例草案经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二十四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极端天气范围。以预警信号为标尺,将橙红预警的暴雨暴雪、红色预警的寒潮高温作为核心界定对象,辅以气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明确条例适用范围。

二是健全防御工作责任体系。明晰各级政府及基层组织的属地管理职责;细化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部门的职责;明确单位与个人的法定参与义务,畅通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渠道,推动形成全社会共治格局。

三是完善预防与准备工作机制。完善预案管理,压实重点单位防御职责,推动跨区域联防联控常态化,切实提升极端天气应对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是规范监测预警与信息传播。强化气象预警信号统一发布制度,严禁违规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建立健全覆盖各级防御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确保预警信息精准触达。推动广播、电视、通信等运营单位开通发布“绿色通道”,统筹各类公共场所和基层组织拓展传播渠道,打通预警信息传递的“最后一公里”。

五是细化应急处置具体措施。实行“一灾一策”分类防御,细化部门职责清单。健全预警动态调整与响应解除程序,实现从启动到终止的全周期闭环管理。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晋中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中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026年6月25日在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 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6年4月29日,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晋中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我市地处黄土高原东部,地形复杂,暴雨、暴雪、高温、干旱等极端天气频发,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安全平稳运行。立足晋中实际,制定地方性法规,理顺极端天气全链条应对机制,补齐防灾减灾制度短板,以法治方式固化防灾措施,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针对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和常委会法工委围绕意见落实和条例完善,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开展调研。联合市气象局、市司法局赴介休、左权、和顺、灵石等县(市)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市、县、乡三级政府在极端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叫应、应急响应、部门联动等方面的工作现状及存在问题。二是集中研究修改。会同市气象局、市司法局及地方立法研究院专家,结合上位法规定、调研征集意见、常委会初审意见以及我市实际,对原条例草案进行逐条研究,开展集中修改打磨。三是广泛征求意见。组织市直相关部门、相关行业单位、部分市人大代表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以书面函件形式向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11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和300余名市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并通过《晋中日报》、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同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将条例草案修改稿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市委常委会的意见建

议。结合各方所提,法工委再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6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原草案共24条。结合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和我市实际,立足“小切口”立法理念,不对极端天气事前预防、灾后处置进行全链条规范,重点围绕极端天气应对,对概念界定、部门职责划分、叫应机制、预警信息传播、应急处置措施、自动触发机制等核心制度进行规范,对草案的名称、条款设置、文字表述以及合法性、适当性、可操作性进行全面推敲,前后修改90余处。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共20条,内容更加聚焦、结构更加紧凑、逻辑更加严谨,更符合我市极端天气应对工作实际需求。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法规名称的修改

常委会初次审议时,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提出,制定本条例应当紧扣“小切口”立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地方特色,建议将名称修改为《晋中市极端天气应对条例(草案)》。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上位法已对气象灾害防御作出制度规范,本条例重点规范“极端天气应对”,其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均不同于上位法中的“气象灾害”,因此采纳该建议,使条例内容更加聚焦于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叫应、应急处置等关键环节。

(二)关于定义条款的修改

有组成人员提出,原草案中极端天气定义的兜底性表述“气象台认定的其他灾害性天气”规定刚性不足,随意性较强,建议删除。经法制委员会研究,采纳该建议。同时,结合实际,霜冻预警信号的最高等级为橙

色,原草案相关表述不准确,据此对极端天气定义作了精准界定。

(三)关于韧性城市建设条款的删除

有组成人员提出,原草案第八条城市暴雨强度公式、城市通风廊道规划设计、重大规划及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属于城市规划的长期性工作,与条例核心规范对象“极端天气应对”的关联度较低,建议删除。经法制委员会研究,韧性城市建设相关内容在上位法中已有明确规定。因此采纳该建议,删除原草案第八条。

(四)关于叫应机制的修改

有组成人员提出,原草案第十三条关于叫应机制的规定过于原则,仅要求“建立健全极端天气预警叫应机制”,未明确叫应的主体、方式和响应要求,可操作性不强,建议予以细化。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叫应机制是保障极端天气预警信息传导、部门联动等关键环节顺畅运转的核心制度安排,因此采纳该建议,对叫应机制进行了全面修改。一是明确建立叫应机制的组织架构,要求市、县两级政府组织气象、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10余个部门建立健全极端天气预警叫应机制,实行分级叫应、实时响应;二是向下延伸至基层,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气象主管机构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叫应机制,并将村(居)民委员会纳入叫应链条,确保预警信息能够传递到户到人。修改后的条款压实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叫应机制中的责任,形成了预警发布、信息传递、层层响应的完整链条,可操作性明显增强。

(五)关于应急处置措施条款整合优化的修改

基层调研时,部分县(市)有关部

门提出,原草案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按照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等灾害类型分别列举应对措施,存在条文冗余、极端天气类型未能全覆盖、应对措施有交叉、应对部门有缺项等问题。经法制委员会研究,按照政府统筹指挥、部门分工落实的原则,对原草案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进行了系统整合。一是新增政府综合应对条款(现第十五条),明确预警信息发布后政府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加密监测会商、调度应急力量、动态调配物资、组织隐患排查、决定“五停”、督导检查落实等八项综合性措施,强化政府统一指挥职责;二是细化部门职责,按照应对措施类型,逐一明确水行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的具体职责。修改后的条款实现了从“按极端天气类型分别应对处置”到“按政府及部门职责统一规范”的转变,条理更加清晰,职责更加明确。

(六)关于增加自动触发机制的条款

调研时,有县级部门提出,托幼机构、学校的幼儿及学生年龄较小、自救能力弱,公共交通、旅游景区人员密集,极端天气发展迅速,若逐级报批,易待主管部门通知才停工停课,极易延误最佳避险时机,建议这类单位自主决定停课、停工、停业。经法制委员会研究,采纳该建议,新增第十七条,明确暴雨、暴雪、大风、雷暴大风、冰雹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城乡公共交通、旅游景区可以主动采取临时停课、停工、停业措施。同时吸收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增加了向主管部门报备的内容。这一制度设计既解决了基层“不敢停”的顾虑,又通过报备要求实现了放管结合,兼顾应急避险与行业管理规范,是该条例的一项创新制度。

法工委已按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修改,并按照立法技术规范对草案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调整,提出了草案修改稿。

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同时根据各方面工作进度,建议本条例的施行日期为2026年10月1日。

条例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